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及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08 年度盈餘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其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9,975,8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公司法第162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停止股票過戶。</u>	配合公司法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到七</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u>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依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百零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新增條次及日期。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